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中期報告 **2014**



引領綠色生活

信義光能

##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集團之相關資料	43
公司資料	50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收入	994,367	859,781	1,967,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372	95,864	370,4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00,266	80,213	303,799
股息	91,200	—	102,600
<i>(普通股(「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i>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700,000	3,500,361	4,142,264
<i>(以港仙計算)</i>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3.51	2.29	7.33
每股股息	1.60	—	1.80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360,350	1,638,807	2,310,435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錄得滿意業績，並於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取得可觀進展。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15.7%至994,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9.7%至約20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為3.51港仙，去年同期為2.29港仙。董事會決議宣派每股1.6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增長動力轉移至亞太地區

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太陽能光伏(「光伏」)搶裝潮後，二零一四年前幾個月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玻璃在中國的需求因季節性原因而相對疲弱。於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出貨量開始增加。由於中國進入關鍵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場增加，預期下半年需求繼續增加。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亦出現需求增長。因此，儘管於上半年有若干新增產能出現，但太陽能玻璃的價格仍相對穩定。

政府對太陽能光伏安裝的獎勵不斷下降，導致一些歐洲國家的需求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銷售僅佔其總收益不足1%。目前，增長主要來自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及中國。二零一三年，按新安裝光伏產能計，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日本位居第二。為應對高增長市場的轉變，本集團已調整營銷策略及力度，以挖掘這兩個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 產品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

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吸引力，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合作，提高太陽能玻璃的透射率及降低其缺陷率。此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產品開發及新產品應用，此方面的例子有在太陽能模組中使用雙層玻璃(使用較薄的太陽能玻璃作為前板及半鋼化玻璃作為後板)，有助於提高透射效率、耐用性及對太陽能模組的保護。

延續去年的趨勢，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從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轉為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以防反射塗層為特色的光伏加工玻璃產品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展望未來，由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本集團計劃增加光伏加工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 產能擴充及效率提升

即使處於行業整合及經濟下滑的困難時期，去年全球光伏市場仍出現可觀增長。由於太陽能是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董事預期未來幾年將有巨大潛力大幅增長，尤其是在一些新興市場。

因應光伏產業的快速發展及為進一步提升規模效益，本集團已加快建設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兩條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熔化能力為900噸)。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將日熔化能力由目前的2,000噸提高至3,800噸。第一條新生產線的窯爐於本公佈日期已開始試運行。第二條生產線的商業生產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

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提升其生產工序，以提高利用率及產品合格率及降低能耗及其他生產成本。

# 主席報告書

##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作為新增長動力

憑藉建設 35 兆瓦（「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經驗，本集團積極開發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就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而言，於安徽省 250 兆瓦設施（150 兆瓦在六安市及 100 兆瓦在蕪湖市）的建設進度已較原計劃快。位於六安（150 兆瓦）及蕪湖（100 兆瓦）的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完成。位於福建省南平市的 100 兆瓦項目的準備工作亦已開始，安裝目標是二零一四年 30 兆瓦及二零一五年 70 兆瓦。這兩個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將售予國家電網。本集團可將太陽能發電場對外出售或自留以產生經常性電力收入。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而言，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分別在蕪湖廠房及天津廠房安裝 13.1 兆瓦及 10 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由此等電池板系統產生的電力擬作自用。

## 業務前景及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按光伏模組安裝量計）後，中國繼續推廣使用太陽能。隨著更多獎勵及更全面的扶持政策出台，預計下半年光伏行業將強勁發展。全球而言，儘管歐洲的太陽能安裝量有所下降，但亞洲、美洲、澳洲及非洲均出現顯著增長。據 NPD Solarbuzz 推算，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模組安裝量將達約 45 至 55 吉瓦（「吉瓦」），較二零一三年的 36.7 吉瓦模組裝機量增加 23% 至 50%。

由於光伏技術的迅猛發展及光伏在電力行業的競爭力與日俱增，董事會對未來幾年光伏市場的前景保持樂觀。安裝成本不斷下降及發電效率不斷提高，使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成本大幅下降及投資回報提升。因此，許多國家過去不具經濟可行性的太陽能項目現已變得更具吸引力，即使政府減少支持亦能運營。光伏的競爭力增加將令本集團業務兩方面受惠，即太陽能發電場產生更好的投資回報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

就太陽能玻璃市場而言，若干光伏原片玻璃新增產能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入市場。然而，預計未來一至兩年內新增產能不會大幅增加。過去幾年欠缺競爭力的生產商被行業整合及淘汰後，供需情況已大幅改善。因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相對穩定，且該趨勢預計將延續至下半年。

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其他類似投資機會，以擴大其在價值鏈中的下游業務。除安徽 25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福建 1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本集團正參與四個位於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估計發電量合共為 450 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此而言，本集團就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相關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協議僅載列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體安排。實施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獲授配額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進一步批准。本集團將與有關地方政府進一步商討，以全面實施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主席報告書

## 總結

過往幾年，集團充分展現透過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龐大商機，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實力。集團將繼續並行發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展望將來，集團將專注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的措施，謹慎拓展客戶群組及發展具潛力市場，以及加強財務實力為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持續增長鋪路。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概覽

受惠於亞洲光伏市場的快速發展及美國市場的穩定增長，儘管上半年為中國市場傳統淡季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安裝量增長低於預期，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滿意業績。於該六個月期間，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價格基本持平，但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有明顯上漲。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加上成本效益不斷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9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5.7%。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149.7%至約20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51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29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光伏原片玻璃	140.9	14.2	267.1	31.1	(126.2)	(47.2)
光伏加工玻璃	853.5	85.8	592.7	68.9	260.8	44.0
總計	994.4	100.0	859.8	100.0	134.6	1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趕上年終政策獎勵期限，受中國光伏安裝搶裝潮的推動，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光伏市場達到頂峰。進入二零一四年，儘管受中國的傳統季節性影響(冬季的安裝量降低)導致需求疲弱，但其後出現穩定上升，加上日本、北美及亞洲其他新興市場的需求旺盛，成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9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7%。期內，太陽能玻璃出貨量小幅下降，乃由於光伏原片玻璃的銷量減少。收益增長主要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上漲及產品組合轉變為高價產品光伏加工玻璃所帶動。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22,300,000港元增加112,900,000港元或50.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5,2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升至33.7%(二零一三年：25.9%)，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成本效益提升以及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為降低生產成本不斷攀升(主要是能源及若干原材料)的影響，本集團實行了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生產技術改進措施，以降低能耗成本及提高產出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2%(二零一三年：31.1%)及85.8%(二零一三年：68.9%)。由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產品組合轉變亦會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5,900,000港元增加19,700,000港元至2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收到額外的政府補貼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產生匯兌差額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4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4.4%及7.5%。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下降：(i)市場組合變化(亞洲國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及西方國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ii)本集團蕪湖與天津廠房之間的內部貨物運輸量下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0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及業務活動增加令若干土地使用稅及營業稅上升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100,000港元，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16.3%。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四年起的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8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600,000港元增加94.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8.7%，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0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200,000港元增加149.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反彈後相對穩定，令太陽能行業的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及(ii)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期內，總資產增加28.7%至3,458,9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2.2%至2,36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搶裝潮過後有所回落令存貨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所用現金淨額286,900,000港元)，為期內本集團提取的新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638,100,000港元，主要與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和新一代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5,502,600,000港元，主要與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

資本承擔金額包括本集團主要就本集團計劃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產生的合約及估計金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5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57,9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且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994,367	859,781
銷售成本	6	(659,194)	(637,493)
毛利		335,173	222,288
其他收入	4	25,561	5,864
其他虧損淨額	5	(9,171)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43,686)	(64,754)
行政開支	6	(70,794)	(67,979)
經營溢利		237,083	94,998
財務收入	7	2,869	866
財務成本	7	(58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372	95,864
所得稅開支	8	(39,106)	(15,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0,266	80,213
中期股息	9	91,2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3.51	2.2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200,266	80,2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47,751)</u>	<u>20,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515</u>	<u>100,863</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5,460	1,367,987
土地使用權	11	182,176	18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193,830	54,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	1,2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212,710</b>	<b>1,612,2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019	91,031
應收票據	12	101,237	205,86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0,816	49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07	279,12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46,179</b>	<b>1,074,700</b>
<b>總資產</b>		<b>3,458,889</b>	<b>2,686,995</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 股息		91,200	102,600
— 其他		1,615,005	1,706,205
		1,706,205	1,808,805
其他儲備		51,087	98,838
保留盈利		603,058	402,792
<b>總權益</b>		<b>2,360,350</b>	<b>2,310,435</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	400,000	—
遞延政府補貼		1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19	9,6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24,719</b>	<b>9,61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559,581	350,158
應付股息		102,6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39	16,783
<b>流動負債總額</b>		<b>673,820</b>	<b>366,941</b>
<b>總負債</b>		<b>1,098,539</b>	<b>376,56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58,889</b>	<b>2,686,99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72,359</b>	<b>707,7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85,069</b>	<b>2,320,05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u>570,000</u>	<u>1,238,805</u>	<u>98,838</u>	<u>402,792</u>	<u>2,310,435</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00,266	200,26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47,751)	—	(47,7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751)	200,266	152,5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	(102,600)	—	—	(102,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70,000</u>	<u>1,136,205</u>	<u>51,087</u>	<u>603,058</u>	<u>2,360,35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899,850	20,886	144,382	1,065,118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80,213	80,213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折算差額	—	—	20,650	—	20,65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20,650	80,213	100,863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發行股份	257,401	214,114	—	—	471,5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於最終控股公司再次收費時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2,195)	—	(2,195)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3,506	—	3,5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7,401	1,113,964	42,847	224,595	1,638,80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9,807	364,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192)	(90,92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00,000</u>	<u>(286,9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615	(13,7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2	54,1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630)</u>	<u>554</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107</u>	<u>40,950</u>

##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在中國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為單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 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並無任何於本中期首次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的產品而匯集為兩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無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向執行董事匯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909	853,458	994,367
銷售成本	(112,511)	(546,683)	(659,194)
毛利	<u>28,398</u>	<u>306,775</u>	<u>335,17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7,054	592,727	859,781
銷售成本	<u>(233,266)</u>	<u>(404,227)</u>	<u>(637,493)</u>
毛利	<u>33,788</u>	<u>188,500</u>	<u>222,288</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毛利	335,173	222,28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5,561	5,864
其他虧損淨額	(9,171)	(4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686)	(64,754)
行政開支	(70,794)	(67,979)
財務收入	2,869	866
財務成本	<u>(580)</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9,372</u>	<u>95,864</u>

## 3 分部資料(續)

由於沒有獨立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國外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808,129	701,521
其他國家	186,238	158,260
	<u>994,367</u>	<u>859,78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收入	581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3,487	4,641
其他	1,493	1,223
	<u>25,561</u>	<u>5,86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9,141)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
	<u>(9,171)</u>	<u>(421)</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428	49,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202	1,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855	59,248
已售存貨成本	522,112	496,20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2,746	4,297
有關分拆的專業開支	-	1,1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92)	(71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34,091	54,401
研發開支	37,215	36,418
其他開支	74,317	68,455
	<u>773,674</u>	<u>770,226</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67	—
其他	113	—
	<u>580</u>	<u>—</u>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b))	677	35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33,329	15,479
遞延所得稅		
—產生暫時差額	5,100	(186)
所得稅開支	<u>39,106</u>	<u>15,651</u>

##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c)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期內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一二年：零)	102,600	—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三年：零)	91,200	—
	<b>193,800</b>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建議中期股息的數目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在董事會批准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0,266	80,213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5,700,000,000	3,500,360,9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51</u>	<u>2.2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及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票具反攤薄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分拆前的貸款資本化。



11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88,888	1,367,987
添置	—	550,761
出售	—	(43)
攤銷/折舊	(2,002)	(45,721)
匯兌差額	(4,710)	(37,5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82,176</u>	<u>1,835,46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88,146	1,654,825
添置	—	90,983
出售	—	(310,573)
攤銷/折舊	(1,994)	(45,965)
匯兌差額	2,360	18,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經審核)	<u>188,512</u>	<u>1,407,509</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64,871	413,929
應收票據	101,237	205,866
	<hr/>	<hr/>
	466,108	619,79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23)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66,108	619,672
存貨預付款	65,291	34,299
預付款－其他	536	1,0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04	49,491
其他應收稅項	24,414	—
	<hr/>	<hr/>
	632,053	704,547
	<hr/>	<hr/>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01,471	394,875
91日至180日	60,154	18,003
180日以上	3,246	1,051
	<u>364,871</u>	<u>413,929</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8,424	104,734
應付票據	<u>199,775</u>	<u>44,109</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199	148,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382</u>	<u>201,315</u>
	<u>559,581</u>	<u>350,15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8,249	100,953
91日至180日	7,917	1,402
180日以上	2,258	2,379
	<u>128,424</u>	<u>104,734</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每股 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0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	20	899,850,000	899,850,020
發行股份(附註(a))	<u>5,699,999,800</u>	<u>569,999,980</u>	<u>338,955,020</u>	<u>908,95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000,000	570,000,000	1,238,805,020	1,808,805,020
減：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	—	(102,600,000)	(102,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700,000,000</u>	<u>570,000,000</u>	<u>1,136,205,020</u>	<u>1,706,205,020</u>

##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 2,574,013,096 股及 3,125,986,704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分別為數 471,515,000 港元及 437,440,000 港元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的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 57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 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前，購股權由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的僱員。

##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至兩年	277,143	—
二至五年	122,857	—
	<u>400,000</u>	<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5,457	5,5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6,367</u>	<u>9,328</u>
	<u>11,824</u>	<u>14,925</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155	1,1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348</u>	<u>1,974</u>
	<u>2,503</u>	<u>3,159</u>

1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85,289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17,353	118,587
	<u>5,502,642</u>	<u>118,587</u>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7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白玻璃(東莞)」)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營口)」)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東源新華麗」)	無關聯	關聯公司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信科」)	無關聯	關聯公司

附註：

- (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付關聯方結餘。



17 關聯方交易(續)

期內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576	1,563
	— 信義玻璃(天津)	2,165	2,734
		<u>2,741</u>	<u>4,297</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581	—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84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392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3	—
	— 信義玻璃(天津)	—	29
		<u>579</u>	<u>29</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諮詢費：			
	ii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37	248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ii		
	— 信義超白玻璃(東莞)	235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7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材料：			
— 東源新華麗	iii	不適用	12,997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	347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8,088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257
— 信義玻璃(天津)		—	374
		—	<u>22,063</u>
向下列公司採購天然氣：			
— 天津信科	iii	不適用	<u>43,860</u>
向下列公司銷售原材料：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	161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317
— 信義玻璃(天津)		—	349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15,081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	131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	2
— 信義玻璃(營口)		—	6
		—	<u>16,047</u>
向下列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u>179,357</u>

17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向下列公司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	136,081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或14A.76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從信義玻璃分拆後，本集團成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由於東源新華麗及天津信科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故彼等此後均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4,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5,000港元)。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的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的履歷詳情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被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725,209,552	12.7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福廣 (定義見下文)	14,960,000	0.26%
	個人權益 <sup>(1)</sup>		32,912,000	0.5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089,211,059	36.65%
董清世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46,932,579	4.33%
	個人權益 <sup>(4)</sup>		48,064,000	0.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089,211,059	36.65%
李文演先生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79,041,911	1.39%
	個人權益 <sup>(5)</sup>		1,540,000	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089,211,059	36.65%
李友情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51,595,089	4.41%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普通股股份(「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Realbest為725,209,55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32,912,0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48,064,0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個人持有1,540,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玻璃(香港)	實益擁有	1,778,709,301	31.21%
信義玻璃(BV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31.21%
信義玻璃	實益擁有	1,778,709,301	31.21%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	0.22%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266,766,456	4.68%
	個人權益	19,900,000	0.3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51,595,089	4.41%
	個人權益	19,770,000	0.3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16,580,868	2.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05,630,781	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77,853,912	1.37%
	個人權益	2,200,000	0.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77,853,911	1.37%
	個人權益	2,400,000	0.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89,211,059	36.65%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且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李聖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ø<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霆先生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FCCA, CPA

## 授權代表

李友情先生  
朱燦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2.23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12,711百萬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或之前